小井盖 大民生

他们协力守护“脚底安全”

□法治报记者 徐荔 法治报通讯员 苏双丽 张忠平

窨井盖遍布城市大街小巷，是城市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窨井“伤人”事件偶有发生，这与群众安全密切相关，社会关注度高。

小小的窨井盖关系着“大民生”，如何保障这“脚底安全”，快速发现窨井盖的安全隐患？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主动跨前一步，用实际行动积极服务社会治理。

拓展线索来源 延伸发现隐患“眼睛”

今年以来，静安区检察院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四号检察建议”，根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开展涉窨井盖办案指导意见和“四号检察建议”再推进再落实专项工作的意见》，对辖区内窨井盖进行全面排查，并与相关职能部门构建窨井盖安全治理协同机制。

静安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先后走访区公安分局、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区应急管理局等，借助相关职能部门的“千里眼”“顺风耳”，排查110报警记录、12345热线反映情况等，梳理相关线索，并与相关职能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周周谈”，通过每周一次的排查，丰富线索来源，分析隐患原因，为后续工作准备。

此外，对于那些尚未进入上述部门视野、也未造成人伤物损或引起他人注意的窨井盖隐患，检察官想尽办法让它们“现身”。除自己参与调查外，检察官还发动院内干警，利用上下班途中的便利关注身边窨井盖，不断延伸发现的“眼睛”，并借助微信等平台打通沟通渠道。

今年4月，经院内干警提供线索，辖区内两处路面窨井盖高出周边达5.5厘米隐患浮出水面。

检察官核实后，第一时间向相关主管部门反映，相关部门及时赶赴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并积极完成整改，有效避免了危险发生，也为城市“美容”。

提高法律意识 织密综合治理“法网”

今年4月初，检察官经排查发现，辖区内一学校门口的窨井盖因施工过程中疏忽大意，临时用木板遮盖且未设置防护设施，导致一路人不慎受伤。他们及时调取监控还原案发过程、走访了解伤人原因，深入分析监管漏洞，提出针对性整改意见。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予以整改，并开展定期排查，细化监管养护，实现综合治理效果最大化。

实际办案过程中，检察官还发现近年来窨井“伤人”事件虽偶有发生，但此类案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对较少，司法打击精准度和群众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为此，检察官多次赴区公安分局、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进行普法宣讲，结合最高检发布的涉窨井盖刑事犯罪典型案例和两高一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涉窨井盖相关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详细讲解包括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盗窃罪、涉窨井盖相关失职渎职犯罪等17个具体罪名，提高相关人员法治意识，避免“当立不立”“以罚代刑”。

参与社会治理 探索常态长效“路径”

对于个案的解决，检察机关可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但要确保“四号检察建议”落地见效，建立常态化、长效协同机制才是关键。

将眼光放向长远的静安区检察院检察官仔细分析了实际工作中排查得来的涉窨井人伤物损案例原因，他们发现，虽然这些事件的发生表面看是由于存在井盖缺失、破损变形、松动、错位，窨井盖与路面凹凸不平等情况，但深层次原因与法治意识不强、管理尚不够精细等密不可分。要揪出“病根”，就需要与相关职能部门一起探索内外长效协同机制。

对内，静安区检察院积极落实《上海市检察机关关于构建城市公共安全领域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衔接机制的意见》，深化与民事、行政、公益检察室的“横向”协作，探索协作配合机制，开启“刑事检察+”模式，探索“四大检察”共同参与社会治理的新路径。

对外，检察官多次向区公安分局、区市政工程和配套管理中心、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宣讲“四号检察建议”等相关文件精神，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促使各井盖权属单位明悉法律责任，积极主动排查隐患和漏洞，推动窨井盖监管养护改造升级。同时，在信息线索共享“周周谈”的基础上，深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走访协商、联席会议等沟通联络机制，确保工作常态化开展。

正义说法>>>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统计，2019年全国因窨井施工、管理、养护不当致人伤亡案件有155件，其中死亡16人。造成事故原因主要有井盖与地面凸凹不平、井盖缺失、井盖老化破损变形、井盖松动错位。

2020年4月2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出“四号检察建议”，从加强窨井盖管理、压实安全责任、推动管理创新、提升社会参与度等方面提出具体建议，推动有关部门重视窨井盖安全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静安区检察院在实际工作中发现，当前窨井盖的施工、养护、维修等呈现多头管理，如何严密法网、完善综合治理亟待解决。“四号检察建议”的切实落地见效也需要建立常态化、长效协同机制。

在现有工作基础上，静安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走访调研、宣讲预防、长效协同等机制，主动落实好《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文件要求，积极前移检察触角，发挥司法预防功能，与相关职能部门协力守护“脚底安全”。

公开听证+诉前磋商，督促侵权者履行民事责任

□法治报通讯员 金玮菁

“现在我们在宝山区人大代表、公益诉讼观察员的见证下，召开这场听证会，进行民事磋商……”今年5月25日，一场听证会在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听证室召开。

这是一场什么样的听证会？民事磋商背后又有什么样的故事？

事情还要从今年3月底说起。宝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对刑事案件进行排摸时发现了一条线索……

开发制作App 获取个人信息

2020年4月起，小奇和小武为牟取利益，受他人指使，向小王购买某种类型的App。而这种App的功能就是用来获取用户手机通讯录和短信、定位等信息。除此之外，他们还委托小王帮助租赁相关服务器、购买域名，用来储存用户信息。小王又委托小刘开发制作该类App及提供搭建后台管理系统等技术支持。

四人制作交易40余款上述App从中牟取利益。仅其中一款App就在不同时间段被百余部不同型号手机使用。经小刘制作的其中2款App，被他人用于向被害人手机通讯录中人员公布“裸聊”视频相威胁的方式实施敲诈勒索犯罪。

承担刑责 也需承担侵权民事责任

公益诉讼检察官敏锐地发现，本案中小刘所开发的这款App能够获取他人手机通讯录和短信、定位等，属于公民个人信息。公益诉讼检察官随即对这起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予以立案，并履行了诉前公告程序。

与此同时，公益诉讼检察官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工作。对小刘等人制作笔录，围绕涉案软件获取的公民个人信息情况以及这些信息的存储情况进行了解。同时引导公安机关对相关证据进行补充侦查。

经查，小刘等四人的行为触犯了刑法，要承担相应刑事责任。他们为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获取不特定对象的通讯录、短信、定位等个人信息，侵害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还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民事责任。

召开公开听证会 督促履责

那么该如何确定他们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呢？

公益诉讼检察官与刑检部门承办检察官等人召开了案件研商会。本案刑事案件在起诉时，已经通过认定当事人违法所得数额确定其犯罪行为及量刑，这体现了罚当其罪的原则，如果再次通过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会带来较高的司法成本。

为妥善解决小刘等四人为违法犯罪分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侵害社会公共利益民事责任承担事宜，根据《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规定精神，公益诉讼检察官决定进行磋商。检察官向小刘等人征求意见，得知小刘等四人对自己侵害公民信息安全的行为非常后悔，愿意通过实际行动弥补自己犯下的错误。

5月25日，在宝山区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在宝山区人大代表、公益诉讼观察员的见证下，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了磋商。小刘等四人自愿采取补救措施，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自行删除保存在QQ内的违法软件并注销相关违法用QQ号码。

听证会后，公益诉讼检察官与小刘等人的家属进行沟通，并联系媒体刊登他们的道歉信：“……我们特向社会公众致以最真诚的道歉，希望大家引以为戒，我们也会严格要求自己，保证今后严格遵守法律，绝不再犯。”

通过公开听证程序督促侵权行为人在诉前与检察机关进行民事磋商，主动采取补救措施，履行相应的民事责任，能够提高诉讼效率，有助于检察机关更好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